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止《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檔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3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苗女士。